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2022〕12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武汉市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

根据《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现将 2022 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二、支持强度

采用市区联动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共同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按市区各半比例承担，企业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区财政资金的 2 倍。各区根据指标自行决定本区项目立项后向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根据立项备案情况直接向

立项单位拨付资金。

三、支持范围

项目原则上需符合武汉“965”产业发展方向，突出“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含现代农业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领域中急需补短板的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量子科技、脑科学和类脑科学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能带动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

四、相关要求

（一）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支持对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需有明确的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
- 3.企业需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 4.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等。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类项目及各区推荐科技成果转化签约项目。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支持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二）规范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项目总经费、考核目标等应与实施周期一

致。以 PDF 格式上传的《项目申报书》应签字盖章，与在线填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总经费、考核目标等主要内容一致。项目立项后，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申报书生成该项目的《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相关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自主审核立项。各区根据分配的立项指标对应的市级资金（具体立项指标见申报系统，每个指标对应 50 万元市级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自主确定立项项目，并将项目申报书、单位推荐函、推荐立项项目汇总表等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相关限制。已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项目不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的。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逾期未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获得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人工智能专项项目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材料提交

（一）立项项目材料网上提交

1.登录系统。登录武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wuhan.gov.cn>），点击“项目申报与管理-在线申报”，以项目负责人账户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2.在线填写。点击“项目申报”板块，选择“2022 年度项目-前资助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在线填写项目信息。

3.上传材料。将签字盖章后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彩色扫

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点击“提交”，该项目提交到项目申报单位。

4.提交项目。用申报单位账号登录，点击“推荐”，将项目提交至武汉市科技局，资料提交完成。

5.各区推荐。各区用账号登录，点击“审核”，将立项项目提交至武汉市科技局。

（二）各区推荐材料提交

各区在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后，将相关材料电子版网上提交，纸质版报送市科技局。需提交的材料为：

1.单位推荐函（网上提交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线下提交纸质版 1 份）。

2.推荐立项项目汇总表（网上提交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线下提交纸质版各 1 份）。

3.所有推荐立项项目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本条第（一）点“立项项目材料网上提交”程序网上提交，线下提交纸质版 1 份）。

4.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由企业立项后在线填写，导出打印后，将纸质材料提交各区进行审核，各区审核完成后签字盖章，将一式五份纸质材料线下提交）。

六、材料提交时间及咨询方式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采取常年受理，分批立项的方式进行；9 月后立项的项目，市级资金视预算情况当年或次年安排。

常年接受材料网上提交，网上提交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请将首批项目纸质材料（单位推荐函、推荐立项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及附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或快递至：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9 楼 1911 室（联系人：陈倩倩，联系电话 027-65692077），项目任务书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项目中心 027-85870766

附件：1.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2. 2022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格式）



附件 1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武办文〔2021〕20 号）、《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武汉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武财产〔2021〕708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对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的

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扶优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培育高能级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市区联动。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区级科技管理部门更加贴近企业、了解本区重点产业的优势，将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立项指标分配到各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各区在匹配相应资金后，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

（二）突出绩效。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导向，确保取得扎实成效，通过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优化服务。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指导服务，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工作职责

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市科技局是重点研发计划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确定各区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立项指标分配，做好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市级资金的拨付，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创新专项等专项项目。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确定立项项目、拨付配套资金、项目过程管理以及组织项目验收，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应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期据实填报申报、检查、验收等材料，按要求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支持范围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

重点项目原则上需符合武汉“965”产业发展方向，突出“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含现代农业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领域中急需补短板的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量子科技、脑科学和类脑科学等新兴产

业和未来产业中能带动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

专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设置。

五、支持对象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支持对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需有明确的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

（三）企业需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

（四）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等。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类项目及各区推荐科技成果转化签约项目。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支持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六、支持强度

采用市区联动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共同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按市区各半比例承担，企业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区财政资金的 2 倍。各区根据指标自行决定本区项目立项后向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根据立项备案情况直接向立项单位拨付资金。

七、实施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各区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科技创新情况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按照年度市级科技研发资金预算安排，测算分配给各区的项目立项指标（每个指标对应 50 万元市级资金），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发

布实施通知。

（二）审核立项。重点项目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各区根据分配的立项指标对应的市级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自主确定立项项目后，将项目申报书、单位推荐函、推荐立项项目汇总表等材料报市科技局。9 月底前未确定立项项目的区，其当年立项经费额度由市科技局统筹安排。

（三）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汇总各区推荐立项项目，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公示等程序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市级项目经费。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适时拨付区级项目经费。

八、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科技局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各区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二）建立备案制度。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5月底前编写上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包括总体计划进展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变更与终止情况、结题验收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内容。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区科技部门采用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重点研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及验收等方面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当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建议终止等处理意见，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项目实施、列入负面信息名单等处理。

附件 2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所在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

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申报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违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 01. “光芯屏端网” 新一代信息技术 ☐ 02. 汽车制造和服务 ☐ 03. 大健康和生物技术 ☐ 04. 高端装备和先进基础材料 ☐ 05. 智能建造 ☐ 06. 商贸物流 ☐ 07. 绿色环保 ☐ 08. 文化旅游 ☐ 09. 现代金融 ☐ 10. 网络安全 ☐ 11. 航空航天 ☐ 12. 空天信息 ☐ 13. 数字创意 ☐ 14. 氢能 ☐ 15. 电磁能 ☐ 16. 量子科技 ☐ 17. 超级计算 ☐ 18. 脑科学和类脑科学 ☐ 19. 深地深海深空 (单选)
实施周期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四、申报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主要股权结构 (按占比大小 列出前3位)	出资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件号	占比 (%)
员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 研究开发人员	_____人
2021年度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2021年度研发投入	_____万元
2021年度纳税总额	_____万元	2021年度净利润	_____万元
2021年度资产状况	总资产_____万元, 净资产_____万元, 货币资金_____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研发条件			
近三年主要 研发成果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二）项目的选题思路

（三）项目实施对推动企业发展及武汉市产业发展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项目给企业带来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六、项目现有工作基础（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以社保关系为准)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等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2021年以来参与的 研发工作情况			

如有其它介绍可自行添加。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 号码	所在单位 (以社保关系为准)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联系电话

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周期（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内，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含项目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主要创新点等）

九、项目实施进度

（一）第一年实施内容

（二）第二年实施内容

十、项目考核目标

实施周期末，本项目将达到以下目标：（包含攻克的技术、解决的问题以及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等，本类项目对经济指标不做要求）

十一、项目总经费（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项目总经费是指该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项目总经费：_____万元，其中：市科技研发资金_____万元，区级匹配资金_____万元，单位自筹_____万元。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备注
一、设备费		
二、能源材料费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五、会议/ 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六、人力资源费		
七、管理费用		
八、其他支出（请具体说明）		
合计（项目总经费）		
要求：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17〕9号）。		

十二、附件清单

（一）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与合作单位的协议（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